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04 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 (1)）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註有「A」字樣之文本格式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附註：

- (1)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依願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 僅供識別